

证券代码：839649

证券简称：昌旺航空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昌旺航空（湖北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行

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[2024]56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12月26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昌旺航空（湖北）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梁玉龙	董监高	公司时任董事长
侯晓雁	董监高	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挂牌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。

梁玉龙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、侯晓雁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五条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决定对昌旺航空（湖北）股份有限公司、梁玉龙、侯晓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将全面整改日常经营管理工作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[2024]56 号）

昌旺航空（湖北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 日